

证券代码：838836

证券简称：微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希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免除韩希军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免除韩希军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免除孙志龙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免除孙志龙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志龙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公司董事长韩希军提名，同意由孙志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庞海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公司董事长韩希军提名，同意由庞海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